

# 全國性公民投票進程序指引

一、本指引旨在將公投重要的程序應行注意事項，作概括式的引介，如須進一步詳知相關法規，則請參閱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等相關規定，或逕向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本會）洽詢。

## 二、公投之提案

### （一）公投提案之表件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中華民國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欲進行公投提案者，提案人之領銜人可依照本會所訂「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格式」，自行製作空白名冊後，徵求有公投權者為公投案之提案（提案人在提案人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

### （二）提案人名冊表件之提出

1. 提案人之領銜人以1人為限，於達到法定之提案人數（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即可檢具提案函、公投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1份），向本會提出。另請

提供公投案主文及理由書、提案人名冊之鄉(鎮、市、區)張數統計表電子檔，相關表件電子檔均置於本會網站公民投票專區之「下載專區」。

2. 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提案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外，並應由提案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實填具或簽章者，則應自負刑事責任。另提案人之領銜人應確認已簽署該公投提案。
3. 提出提案人名冊時，正本及影本皆應依戶籍地址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每 50 張加封面裝訂成冊。
4. 公投案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主文不得超過 100 字，理由書不得超過 2,000 字。因公投乃人民直接行使法律原則及重大政策之決定，其文字用語爰須相對嚴謹，故本會並訂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下稱文字用詞辦法)。可作為提案人之領銜人於訂立主文及理由書時之重要參據。
5. 如未提出提案函、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

公提案主文及理由書、主文或理由書超過規定字數、提案人之領銜人非自然人、提案人名冊未依規定裝訂成冊、提案人名冊不足規定人數及其他不合公投法第 9 條第 1、2 項規定等，本會將不予受理。

### (三) 公投提案之審核

1. 公投提案如有下列情事：(1)提案不符全國性公投案之界定及範圍。(2)不合文字用詞辦法之規定。(3)提案涉及原住民權利，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及違反一案一事項之規定。(4)於 2 年內重提（已投過票的）同一公投案。(5)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本會將依法舉行聽證來釐清。但實務上為減少爭議，除了該公投案類同於之前（已經聽證核可）的公投案等少數例外情況外，原則上本會均會召開聽證會。至於聽證除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來舉行外，本會另訂有聽證作業要點，以利聽證之順利進行。
2. 對於提案的審核以往產生爭議的是，提案明顯違反憲法（包括增修條文及司法院解釋）及文字用詞含糊不清的問題；前者，或有認為本會無違憲審查權，

故無權審核。但法院實務判決肯認本會可為公投提案事前的行政審核，此與違憲審查係屬二事。後者，則因文字本身本有抽象、多解之特質，難有絕對必應如何始為正確無誤之「文字用詞」，是本會乃依法律授權訂定文字用詞辦法作為認定依據，以避免爭執。

3. 公投案審核之時限：本會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應於 60 日內完成是否合於規定或須舉行聽證之審核。至於聽證何時舉行及何時舉行完竣，因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滾動進行，故未規定完成期限。但如已舉行聽證，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30 日內完成補正。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前來後，本會應於收到補正案之次日，往後算至第 60 日內完成是否合於規定或不合規定之審核。

#### (四)提案人名冊之查對與補提

公投案經本會認定合於規定者，即函請戶政機關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名冊是否正確無誤，有不合規定的，將逕予以刪除。經刪除後，如人數不足，本會會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在 30 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

### (五)提案之撤回

在本會還沒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開始進行第二階段的徵求連署之前，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案人之領銜人可以書面的方式向本會撤回公投案的提案。因此，如個別提案人單獨向本會撤回其提案，本會是無法據以處理的。故建議提案人在簽署時，應審慎考量。

### 三、連署程序

(一)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如合於規定時，本會將通知提

案人之領銜人在 10 日內前來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徵求連署，並於 6 個月內完成連署(連署人數應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並向本會提出。

(二)連署人名冊併採紙本連署及電子連署者，提案人之領

銜人應一併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紙本及電磁紀錄。

(三)連署人名冊紙本表件提出應注意事項與提案人名冊

之提出相同，亦即依規定格式填具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外，並應由連署人親自簽

名或蓋章。不實填具或簽章者，則應自負刑事責任。

另請提供連署人名冊之鄉(鎮、市、區)張數統計表電子檔。

(四)提出連署人名冊紙本時，正本及影本皆應依戶籍地址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每 50 張加封面裝訂成冊。

(五)如連署人名冊紙本未依規定裝訂成冊或連署人名冊紙本及電磁紀錄不足規定人數，本會將不予受理。

(六)同一公投案的提案人可以為連署人。

(七)連署人名冊的查對期間為 60 日，有不合規定的，將逕予刪除。經刪除後，如人數不足，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在 30 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

(八)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合於規定時，本會在 10 日內為公投案成立之公告；否則為不成立之公告。

#### 四、公投辦事處及人員之設置

(一)公投提案人之領銜人、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如須設立辦事處及置辦事人員者，應於申請設置經費募集許可時，備具辦事處登記書與辦事人員名冊及電子檔 1 份，

辦事人員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送本會審核。代表人如未申請經費募集許可者，另應檢附聯名成員名冊(聯名人數應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零點五以上)

(二)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三)辦事處之設置各以每一直轄市、縣(市)各設 1 所為限。

(四)辦事人員名額，除義工外，以 100 人為限。辦事處負責人或辦事人員，以具公民投票權人為限。

## 五、公投宣傳活動

公投宣傳活動，除募集經費及投票當天穿戴公投相關文字、符號或圖象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等相關活動於公投法作特別規範外，其餘均由平常法制，例如：集會遊行法、廣播電視法等，予以規範。

## 六、公投經費之募集

(一)公投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得向本會申請公投經費之募集。申請者應在

金融機構開立專戶，檢具：1. 提案人之領銜人或代表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上開之代表人並應檢附聯名成員之名冊及其電子檔。2. 開立專戶之金融機關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3. 委任會計師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營業處所地址。

(二)經許可募集經費者，本會除函知當事人外，並於官網同時予以公告。許可募集者應設立收支帳簿，由委任之會計師按日逐筆記載，並據以製作收支結算申報表，於投票日後 30 日內，向本會申報。

(三)募集之經費如為超過 10 萬元之現金，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超過 3 萬元收支對象則應於申報表中詳細載明其資料。

(四)對於收支結算申報表內所列帳目本會得要求檢送收支帳簿、收支憑證或證明文件，將於 3 個月內完成查核。

## 七、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一)本會依法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二)每一公民投票案發表會或辯論會至少應辦理 5 場，正方、



反方各推薦 1 至 5 人參加發表會或辯論會，各場次正方及反方代表如下：

1. 依公投法第 9 條提出之公民投票案，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代表正方，立法院、行政院或依本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代表反方。
2. 依公投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提出之公民投票案，由行政院代表正方，持不同意意見之立法院黨團共同代表反方，如無持不同意意見之立法院黨團時，以依本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為反方代表。其代表人選由反對意見者協商決定之，協商不成時，以抽籤決定之。
3. 依公投法第 15 條提出之公民投票案，由立法院代表正方，相關政府機關或依本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代表反方。

(三)發表會正方及反方代表人意見發表之時間各以 24 分鐘為原則，並得分段交叉進行，必要時，得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調整之。其進行之程序如下：

1. 代表人簽到。
2. 主持人宣布發表會開始並說明進行之規則。

3. 代表人上臺說明。

4. 散會。

(四)辯論會進行之程序如下：

1. 主持人說明：由主持人說明辯論規則，並介紹發問人及代表人。

2. 意見申論：由代表人依正、反順序申論主要意見 8 分鐘，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 1 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 2 長聲，代表人應即結束發言。

3. 發問人發問：由發問人提問 1 分鐘，代表人就同一問題依序回答，每人 5 分鐘，時間屆滿前 1 分鐘時，按鈴 1 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 2 長聲，代表人應即結束發言。代表人回答順序第一問由反方先行回答，第二問由正方先行回答，第三問由反方先行回答。

4. 結論：由代表人依正、反順序作結論陳述 7 分鐘，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 1 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 2 長聲，代表人應即結束發言。

八、公投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推薦

- (一)公投開票所監察員係由直轄市、縣(市)選委會視事實需要就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及大專校院成年學生中遴派。
- (二)年滿 18 歲且別無刑事罪責等情事、亦非提案人之領銜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軍職相關人員、選務人員等，且年齡未逾 72 歲、健康情形良好者，均得受推薦擔任監察員。

## 九、公投之停止

創制案或法律之複決公投案於公告前，如經立法機關實現創制、複決之目的並通知本會者，本會應即停止公民投票程序之進行，並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倘僅通知部分實現時，則將於公投公報或大眾傳媒作補強之公告，俾利投票人作投票之參據。

## 十、公投案之投票結果

- (一)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不合規定者，即為不通過。

(二)本會在投票完畢後 7 日內公告公投結果，並函知相關機

關本於權責辦理，說明如下：

1. 法律複決案：原法律在公告之日算至第 3 日起，失其效力。
2. 立法原則創制案：行政院應在 3 個月內研擬相關法律提案，並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應在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
3. 重大政策之創制案或複決案：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投案內容之必要處置。